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幕消息公告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法律訴訟

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接獲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2020)滬0120民初1752號)(「該令狀」)。

該令狀中之原告上海新華聯製藥有限公司(「原告」)向海王福藥作出申索並要求以下各項：

1. 海王福藥履行「替加氟獨家代理協議」(由原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海王福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簽立)(「該協議」)之分銷責任；
2. 原告沒收由海王福藥根據該協議條款支付之人民幣3百萬元保證金，該款項為原告根據該協議條款之第一年虧損；
3. 海王福藥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2百萬元，該款項為原告根據該協議條款之第二至第五年虧損總額；及

4. 訴訟費用由海王福藥承擔。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正常運作，並將謹慎樂觀地積極應對上述訴訟。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進展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